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转型升级及多元化业务驱动需求，打造专业的投资平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 20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江西共青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新疆霍尔果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公司对外投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共青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筹资金（20 年认缴期，首期认缴 0 元）

法定代表人：闫伟

注册地址：江西省共青城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2、公司名称：新疆霍尔果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筹资金（20 年认缴期，首期认缴 0 元）

法定代表人：闫伟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上述信息以登记机构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公司设立江西共青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霍尔果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够有效结合当地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的相关产业扶持政策，打造专业的投资平台，并借助该平台寻找具有良好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的优质项目，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2、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国家大力支持发展新疆和中西部地区，出台了多项支持中西部发展和援疆扶持政策，公司在新疆霍尔果斯市以及江西省共青城市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可以享受当地政府较多的扶持政策，有利于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拓展企业发展空间。

3、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董事会从长远利益出发以及战略转型所作出的慎重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且注册资金为分期认缴，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投资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等方式降低设立子公司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